

山东省海洋局

科外函〔2026〕1号

山东省海洋局

关于开展2026年海洋领域科普有关活动的通知

沿海各市海洋主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普及海洋科学知识，展示科技创新成果，引导公众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山东省海洋局将组织开展2026年海洋科普讲解大赛、海洋科普微视频大赛、海洋优秀科普图书推荐等科普系列活动。大赛选出的优秀选手、作品将以山东省海洋局名义发布，并择优推荐参加自然资源部科普讲解大赛、科普微视频大赛、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东省海洋局

承办单位：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山东教育电视台、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山东研究院

二、活动内容

（一）海洋科普讲解大赛

1. 参赛人员条件

从事海洋科普讲解工作的专（兼）职讲解员。鼓励高校及科研院所、海洋公园、省级以上海洋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各类海洋博物馆、科技馆、科普馆等从事科普讲解的人员参加。

2. 讲解内容等要求

讲解内容围绕海洋科学知识、科技创新、国情国策、主体业务工作等，鼓励选手讲解海洋重大科技成果相关内容。可借助多媒体、实物等多种辅助手段进行科普讲解。讲解视频中参赛选手必须出境，选手应满 16 周岁。

规范使用地图，参赛选手讲解 PPT 或是视频中出现的地图，需在官方渠道下载或经审图机构审查，并提交相关证明。推荐单位应对参赛选手讲解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进行把关。

近 2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获得过自然资源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次比赛。

3. 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2026 年海洋科普讲解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2026 年海洋科普讲解大赛推荐汇总表》（盖章纸质表及 Word 文档与 PDF 盖章扫描文件各 1 份）。参赛选手“我与科普的故事”个人展示视频（1 分钟）。自主命题讲解视频（4 分钟）。借助 PPT、视频等进行讲解的，请单独提交 PPT、视频等电子版。

优秀组织奖参选单位填报《2026 年海洋科普讲解大赛优秀组织奖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请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纸质材料邮寄到指定地址。选手自主命题自行设计视频场景，讲解视频须为横屏拍摄全身或半身镜头，连贯录制，不可有镜头切换和剪辑，为 MP4 格式，画面比例 16:9，可配字幕，全高清 1920*1080，大小不超过 500M，音频双声道。PPT 统一为 WPS、Office2010 等通用版本，文件不

大于 100M。

4. 评选程序

各单位组织征集推荐后，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参加现场决赛人员。现场决赛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

（二）海洋科普微视频大赛

1. 作品要求

（1）作品内容。聚焦自然资源行业特色，属于科技、科普类作品，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用科学的声音讲述自然资源故事，通过科学而有趣的影像宣传自然资源科学知识和科技创新成果。

（2）制作要求。参选作品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制作并公开播映的原创微视频作品，在省级、省会城市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技、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公开播映，并提供相应的播放证明。播放网址无法显示播放日期的，需采用录制视频的方式提供网站后台上传时间记录。

（3）作品规格。时长 2-5 分钟，视频格式须为 MP4 格式、16:9 全画幅横版、高清画面分辨率为 1080P 以上，单个视频大小为 100~300 兆之间。视频应由片头、正片、片尾三部分构成，视频片头名称应与推荐表一致，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制作单位、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配简体中文字幕。

（4）原创要求。作者承诺参赛作品的创作思路、内容、素

材等需为作者原创，无知识产权争议，严禁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作品。若发现抄袭，取消评选资格。

非原创部分不得超过视频总时长的10%，以下涉及公共素材、商业网站素材、人工智能生成素材均视为非原创部分：使用事件、报道等公共视频素材的需在画面注明“资料”及出处；引用商业网站素材或他人原创素材的，应在视频中标明引用素材来源。引用素材需提供授权使用证明。音乐素材使用或改编歌词，应取得版权方授权，使用公共素材的需说明情况。使用动画制作平台创作的视频，如其模板、表现元素等素材均为动画制作平台提供的公共素材，视为非原创。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视频、图片、文案，视为非原创。

(5) 其他要求。作品须由行业领域的专家（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对科学性、准确性进行把关并签字推荐。推荐单位需对推荐作品的意识形态内容进行把关并提交《意识形态责任承诺书》。涉及地图的作品需完成审图并取得审图号后报送，确保规范使用地图。作品只能选择单位征集或社会征集其中一种方式参加评选，同一作者只能申报1部作品。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只能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多人参与制作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原则上由第一制作人推荐至相关单位集中提交。作品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作品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报送作品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大赛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大赛组织

单位拥有对参赛作品的播放权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自然资源科普微视频大赛。

2. 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科普微视频作品、《2026年海洋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扫描件，《意识形态责任承诺书》纸质版扫描件。《2026年海洋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纸质版（1份）、《意识形态责任承诺书》纸质版（1份）。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纸质版材料邮寄到指定地址。

（三）海洋优秀科普图书推荐

1. 作品要求

（1）新闻出版机构登记、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正式出版发行（含译著和再版图书）的书籍。

（2）符合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以普及海洋领域科学技术知识为主要内容，聚焦海洋领域前沿进展和科技创新成果。

（3）构思新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语言生动、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知识性、艺术性、通俗性、趣味性。

（4）套书、丛书全部出版完成后方可参评，不接受单册或部分作品参评。对单册或部分作品已被确定为自然资源优秀科普作品的，套书、丛书不可重复参评。

（5）图书应具有原创性，图书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

2. 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2026年海洋优秀科普图书推荐表》《2026

年海洋优秀科普图书推荐汇总表》(盖章纸质表及 Word 文档与 PDF 盖章扫描文件各 1 份), 科普图书一式 5 套, 推荐表及汇总表电子版(含 Word 文档与 PDF 盖章扫描文件), 宣传展示相关信息, 以及目录和试读章节(2 章)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送邮箱。推荐作品不退还, 请自留备份。

请推荐单位和作者确认图书版权、图书校编质量及发行量, 并提供由出版社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随推荐表一同报送。

三、有关要求

沿海各市海洋主管部门、驻鲁及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推荐 5 名海洋科普讲解大赛选手、5 份微视频; 内陆地区的科普馆、科技馆等可推荐 1 名海洋科普讲解大赛选手、2 份微视频; 优秀科普图书推荐数量不作限制。

请以市为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参赛作品等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前发送至省海洋科学研究院。驻鲁及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相关媒体单位, 内陆地区的科普馆、科技馆可直接报送。

联系人:

省海洋科学研究院: 王 馨 18560079388

省海洋局: 刘昕 0531-51791605 15966317907

电子邮箱: sdhykpds@163.com

邮寄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7 号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科技与合作部(材料请注明“海洋科普活动材料”)

- 附件：1. 2026年山东省海洋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
2. 2026年山东省海洋科普讲解大赛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3. 2026年山东省海洋科普讲解大赛推荐汇总表
4. 2026年山东省海洋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
5. 2026年山东省海洋科普微视频大赛意识形态责任承诺书
6. 2026年山东省海洋优秀科普图书推荐表
7. 2026年山东省海洋优秀科普图书推荐汇总表
8. 优秀科普图书宣传展示相关内容及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